

证券代码：300561

证券简称：汇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31

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2,781,363.00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,278,136.30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1,681,896.02元，减本年度现金分红20,191,260.00元后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2,993,862.72元，资本公积为95,726,355.56元。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192,641,076.29元。

为持续、稳定地回报广大股东，使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8,107,97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65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1,327,018.38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长期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对投资者的回报，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。

二、相关审核意见

1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和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4月25日